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經民國112年1月13日會議通過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1533763 號之「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載具管理注意事項」。

貳、借用規定：

一、借用對象：

1. 全體教師。
2. 提供班級進行混成教學及因家中無相關載具設備導致無法在家進行學習的本校學生。

二、學習載具借用：

1. 教學現場以班級為單位借用。
2. 請教師同仁提前兩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預約→資訊車」，預約登記學習載具借用日期及時間，並待審核通過後，資訊組將於使用時，提供每次至多 36 臺學習載具，當次預約時間結束請即刻歸還借用設備至原設備存放地點。
3. 借用教師領取及歸還學習載具時，需清點數量並確認學習載具的外觀狀況(螢幕、保護套、外殼等是否完整無損毀)，若發現有異常情形，請立即拍照記錄並連繫資訊組。
4. 若教師有別於上述規定之教學上借用需求，請與資訊組聯繫。

三、上課之班級由教師或指派固定人員負責借還工作。

四、課堂使用時，每位學生一律依照座號領取相同號碼的載具(除設備有問題時，授課教師可調整並記錄使用者與載具編號)，若以小組進行載具使用，再請教師記錄各小組使用情形，以利後續追查異常使用狀況。

五、使用前應檢查載具完整性，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反應並登記，以釐清相關責任。

六、歸還時需由借用教師檢查載具完整性後交回資訊組始完成歸還手續。

參、歸還規定

一、歸還學習載具時，須將載具放置於指定編號位置並接上充電線。

二、歸還學習載具時，如於使用過程有操作不當之情形，導致學習載具外觀損傷或設備故障，請主動告知資訊組釐清相關責任與修復賠償。

三、若發生上述情事，借用人卻未於歸還時主動告知資訊組，則後續如有下一位借用人欲借用時，發現設備外觀毀損或故障，則將由上一位借用人承擔維修責任。

四、學習載具僅供課堂學習使用，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五、學習載具使用完畢，請準時歸還，若發生逾時未歸還情事達兩次，將暫停一周的借用權利時間。

肆、保管與使用：

- 一、借用人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學習載具受到污損、掉落，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人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若違反規定造成學習載具故障，須負擔相關責任。
- 三、使用者須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學習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五、學習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
- 六、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如產生各項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 七、借用完畢請記得將個人帳號與機敏紀錄等資訊妥善處理。

伍、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
- 二、若有下列情況時，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毀。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人應賠償同型設備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有爭議情況，將經資訊教育推動小組共同決議。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要點所訂定之借用人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柒、本辦法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